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108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張萌，男，於 1996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 CF68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蓬萊市新港街道銅井村 350 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::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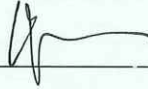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 196 條 a 項及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巨額詐騙罪

➤ 須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 年 10 月 20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陸思媚 Lok Si Mei

司法文員



李美琳 Lei Mei Lam